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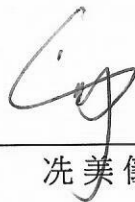
致 城市規劃委員會
貴會檔號：TPB/A/HSK/602

您好！下述是補充申請的理由：

- (1) 今次申請跟先前的申請用途、佈局及設計都十分相近，而先前的申請都有獲得批准，所有要求的附帶條件都有履行。今次的申請對周邊環境、排水及行車的影響都非常輕微。
- (2) 申請都合乎城規條例第 13G 條的指引，申請人定必遵守所有相關環境保護及污染條例。
- (3) 申請為臨時性質，不會影響土地長遠規劃。而申請地點周圍都有相近用途的營運者，並非與周邊環境不協調。

此 致

獲授權代理人：



冼美儀

日期：22-04-2026